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市博成路568号B座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姚莉副董事长因公委托曹炜董事长出席会议并签署相关文件，张兆林独立董事及吕勇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曹炜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事项时，3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同意《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本公司“临2021-020”号公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8,353,680.4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790,702.2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35,920,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69,669,716.35元，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36%，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的规定。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年度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临 2021-021”号公告）

业绩承诺方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浩兰生集团”）承诺，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须不低于 2,216.95 万元，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上海东浩兰生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54.31 万元。业绩承诺方东浩兰生集团完成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无须进行业绩补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曹炜、姚莉、张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同意《关于豁免披露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豁免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就相关情况作了《关于未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同意《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临 2021-022”号公告）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同意《关于 2021 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临 2021-023”号公告）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安全、稳定的收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 21.1 亿元人民币（含 21.1 亿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

经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班子应按照计划科学、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严格控制各类风险，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董事会同意免去周瑾女士公司副总裁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免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本次董事会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所作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一、二、三、四、八、九项报告或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